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潘翔先生、唐秋英女士、郭淑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66)。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淑英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2、4 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2 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可

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1)。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7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